

烟花虽美,春节期间切不可这样……

住店客人燃放烟花引起火灾 民宿主人诉请赔偿 法院作出判决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杨泓艺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称浦东法院)就曾审理过一起因民宿住客燃放烟花引起火灾的财产损失赔偿纠纷案件。最终,法院判决由民宿方和住客各自按照在火灾中的过错,共同承担赔偿责任。被告不服提出上诉,二审予以维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案件回顾

2021 年 11 月,小王预订了浦东新区的一间民宿,打算在 12 月 31 日的跨年夜进行一次“轰趴”。同时,小王还提前询问了民宿工作人员能否燃放烟花和停车,工作人员表示民宿所在地不属于烟花爆竹禁燃区域,故均作出了肯定的答复。

跨年夜下午,小王一行二十余人入住民宿,由民宿管家刘管家接待。同行的小罗将自驾车辆停放在民宿院内屋旁,附近有放置布草的布草筐。当天晚上,为了防止烟花伤到车漆,小罗将布草铺盖在车辆引擎盖上,小罗、小王、小瞿等一行人在民宿院内燃放烟花。

然而,快结束时,有烟花火星飞溅至车上所铺盖布草上,并在烟花燃放完毕后燃起明火,火势迅速扩大,导致小罗的车辆、附近房屋区域及部分设施受损,所幸并无人员伤亡。

事情发生后,民宿店家奚老板将刘管家、小罗、小王、小瞿四人起诉至浦东法院,要求赔偿其因燃放烟花引起火灾造成的民宿财产损失,以及民宿因火灾无法经营期间实际产生的租金。

刘管家辩称,事发时自己已关闭电闸,并尽力灭火,事发后与民宿阿姨一起清理现场,能做的都做了,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小罗、小王、小瞿三人则认为,奚老板没有划定安全停车区域及烟花燃放区域,提供的灭火器也无法使用,刘管

燃放烟花爆竹是中国人辞旧迎新的传统习俗,更是不少人记忆中的年味。春节将至,不少人开始选购烟花爆竹,“仙女棒”“火树银花”“加特林”等网红烟花更是令人眼花缭乱。然而,小小烟花,却可能引起巨大危险!

家在明知住客会燃放烟花的情况下,仍然将放置布草的箩筐放在院内而非安全区域,存在重大过失,均是造成火灾的因素。因此,奚老板对火灾发生存在过错,包括小罗车辆在内的财产损失均应由其承担。

法院裁判

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小罗一行在易燃物品附近燃放烟花,燃放后又立即离开现场,显然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对火灾发生存在一定过错。因小罗、小王、小瞿在公安机关均有“我们”“放烟花”的陈述,在无法查明其他烟花燃放人员的情况下,三人应作为烟花燃放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其次,烟花燃放前小罗在车上铺盖布草的行为与火灾发生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其应当认识到烟花燃放处附近易燃物品的暴露面积与火星飞溅引燃明火的危险性成正比,但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对火灾发生存在明显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最后,奚老板作为民宿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应有相关防火安全管理措施,在允许客人燃放烟花的情况下,却又无诸如划定燃放区域等任何有规划有预见的安全管理规范,对火灾发生亦存在一定过错,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刘管家作为民宿现场工作人员,未尽到必要的现场安全管理义务,在工作过程中显然存在重大过失,应当对火灾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最终,根据事发经过、

儿童驾驶商场游艺车撞伤路人

儿童监护人、游艺车经营者、商场物业谁来担责?

□ 见习记者 王藏然
通讯员 倪春桦

寒假期间,“神兽出笼”,商场内各式各样的游乐设施吸引了不少家长和孩子,但这些游乐设施是否完全安全?近日,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被商场儿童游艺车撞伤的侵权纠纷案件。

何女士带着小孙女在某商场的露天广场散步,突然被身后小 A(6 岁)独自驾驶的电动游艺车撞倒,造成何女士左腿骨折并住院治疗。

此后,何女士将小 A 及其父母、电动游艺车的经营者(以下简称“游艺车公司”)、商场的物业管理方(以下简称“物业公司”)一并诉至普陀法院,要求上述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各类损失 10 万余元。

庭审中,小 A 的父母辩称,愿意承担一部分责任,但游艺车公司及物业公司的过错更大。游艺车项目没有划定明确的路线区域,游艺车公司也没有提示家长必须陪同未成年

人乘坐,因此两家公司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游艺车公司辩称,何女士的损害后果是小 A 导致的,是父母没有尽到看护义务,放任小 A 独自驾驶游艺车,这是造成本起事故的主要责任。

物业公司辩称,商场与游艺车公司订立了场地租赁合同,游艺车的经营和管理方也都是游艺车公司,即便公共场所管理人需要承担安全保障义务的,也应当由游艺车公司来承担补充责任。

本案中,小 A 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自驾驶游艺车撞伤何女士,是直接侵权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由其监护人承担责任,故小 A 父母应当承担责任。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游艺车公司及物业公司是否存在过错?是否应当承担补充责任?

经普陀法院审理发现,涉案游艺车项目在经营过程中,未合理划分行人通行区域和游艺车使用区域,人车混行,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经营区

域超出了营业执照及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区域;虽然游艺车乘坐规则中写明了未成年人乘坐时必须有人陪同,但在实际经营中,管理人员并未严格执行该规定,对于未成年人独自乘坐游艺车存在放任情况。因此,游艺车公司作为该项目的经营者,存在一定的过错。

而物业公司作为涉案场地的物业管理方,对于游艺车公司超出营业执照及租赁合同中约定的范围经营的情况,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进行规范;对于游艺车与行人混行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亦未引起足够重视,未严格限制游艺车的使用场地范围。对此,物业公司亦存在一定的过错。

最终,经人民法院审理并组织调解,各方达成一致意见:由小 A 父母、游艺车公司、物业公司各自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目前,各方均已履行完毕。

同时,普陀法院也向上述两家公司发出了司法建议,两家公司亦向人民法院复函称已积极落实整改措施。

【法官说法】

>>>

儿童游艺车作为在各大商场常见的游艺设施,深受儿童喜爱。一般来说,其车速缓慢、操作简单,但正因为驾驶者多为低龄幼龄的未成年人,加之商场本身人流量较大,因此客观上也存在着一定安全隐患,本案就是一则典型案例。

在此,法官提示,安全“遛娃”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对于家长而言,要根据儿童的年龄等特点,选择适合的游玩项目;要留意该项目的商家是否正规,环境是否安全,是否

存在可能的安全隐患;对于需要家长陪同参加的项目,要遵守相应规则,不要心存侥幸。

对于商家而言,要选择合格的游艺设备,并定期进行维护,以消除设备本身的安全隐患;要制定合理的游玩规则,并在经营过程中不断优化;对于不遵守规则的游玩者,要及时劝阻、提醒。

如果不幸发生了事故,要及时留证。家长可以选择拍照、报警等方式来固定相关证据,商家则可以保存相关监控视频等,以便在解决纠纷时用来还原事实、确定责任。

【法官说法】

本案主审法官吴美英表示,烟花虽绚丽,危险亦存在。

本案中,住客燃放烟花时,火星飞溅点燃了铺盖在车辆上的布草,导致民宿和住客均遭受了财产损失。而在这起事件中,各方都没有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进一步导致了损失的扩大。

在此,人民法院温馨提示,在购买烟花爆

竹时,应在具有《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正规场所购买,切勿购买“三无”产品。燃放烟花爆竹时,应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应尽量选择室外空旷平坦、无障碍的地方燃放,必须远离易燃易爆物品。如民宿、企业等经营场所允许燃放烟花,应当对空间做合理的规划布局,同时储备必要的灭火设施,做好安全管理预防措施。